

# 蒋经国任职江西省 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问题补正

翁有为

---

---

何友良先生在《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2期发表的《蒋经国“建设新赣南”思想简论》一文,对在蒋经国的政治生涯中具有转折意义的时期——江西省赣南任专员时期的革新思想进行了系统地考察和分析,读后颇受启发。但该文关于蒋经国在赣南(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区)的任职及时间问题,笔者认为不够准确。根据笔者掌握的有关资料,现作两点补正。

## 一 关于蒋经国在赣南是否仅任专员问题

蒋经国在赣南除了担任国民党政权全国性的三青团江西省的领导职务、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的领导职务等外,就赣南行政督察区的职务是否仅专任专员一职?

何先生在论文中提到蒋经国在赣南的职务是任“江西省第四行政区(辖赣南11县)行政督察专员”。<sup>①</sup>事实上,作者未加注意的是,蒋经国在赣南行政督察区的职务,还有一个与他的专员职务难以分离的重要职务——江西省第四区保安司令。蒋经国在赣南

---

<sup>①</sup> 见《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2期,第146页。值得注意的是,与此问题相联系的该文另几处,也只谈到专员或专署,而未谈其保安司令一职或保安司令部一机构,见该文第148、149、153页。

之所以能够像何友良先生在论文中所说的,提出并进行“严禁烟赌娼”、“打击土豪劣绅等‘腐恶势力’”等活动,除了蒋的身份特殊、有革新思想、意志果敢等条件外,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赖于区保安司令的武装实力。而有必要说明的是,在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制度的法律规定和实际推行中,专员是有区别的,如仅就其兼否保安司令而言,一种是专员兼区保安司令职务的,专员直接辖有专区保安武装力量,因此专员的权力、实力自然要强;另一类是专员不兼保安司令职务的,专员的权力和实力比前者要小。

由于蒋经国是在其担任江西省第四区(赣南)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期间对赣南进行政治革新的,而且当他要打击有枪有炮、有钱有势的恶势力时,就必须依靠自己掌握的保安武装力量。这样,在讨论、分析蒋经国在赣南的革新举措时,他所担任的保安司令一职应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论证条件。同时,如果只说蒋经国任赣南专员而不提他同时兼任该区保安司令,这样给人们的信息应是:蒋经国担任的专员是属于不兼保安司令职务的、权力和实力较小的那一种。这不但不符合蒋经国任职赣南的史实,而且更无法解释当时蒋介石培植小蒋的良苦用心。

值得注意的是,影响颇广的江南著《蒋经国传》中,就只提到蒋经国任赣南专员一职<sup>①</sup>,而对其同时担任的区保安司令一职未置一词。这似乎不能解释是作者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忽视蒋经国在第四区所担任的这另一重要职务的缘故。有的研究者在撰写有关蒋经国的论文中谈到蒋在赣南行政督察区的职务时,也只谈蒋经国

① [美国]江南:《蒋经国传》,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7 年版,第 90—101 页。

任赣南区的专员职务。<sup>①</sup> 这是与蒋经国的实际任职情况不相符的。而原在国民党军政界任职又与蒋经国曾共过事的人,其回忆蒋经国任职赣南时则往往将蒋经国的专员职务与保安司令职务并提,如毕业于黄埔军校 16 期、抗战期间在赣南与蒋经国相知的蒋术先生近年撰写的《蒋经国新官上任三把火》一文,就指出蒋经国在赣南的职务是“专员兼保安司令”。<sup>②</sup> 曾在蒋经国任政治部主任的青年军二〇四师任师长的覃异之先生,在他后来撰写的《我所认识的蒋经国》的回忆文章中,也指出蒋经国在赣南的职务是“行政督察专员兼区保安司令”。<sup>③</sup> 蒋术先生和覃异之先生是那个时代军政界的过来人,他们明确指出蒋经国专员兼保安司令的职务,恐怕不仅在于他们知道蒋经国任职这一史实,可能还在于他们清楚地知道只任专员和专员兼保安司令两者的区别。

有的读者可能会提出这样的疑问:蒋经国是否真的如上述回忆者所说的那样在担任专员职务外还兼任该区保安司令?

回答是肯定的。笔者为澄清这一疑问,曾专门查阅了这一时期的国民政府公报。1940 年 1 月 27 日的《国民政府公报》之“国民政府公报 令”“渝字第二二六号”公布的“国民政府令”内有:

派蒋经国为江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此令。

派蒋经国兼江西省第四区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① 俞国、孙海洲:《试析蒋经国早年思想之变化及原因》,《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1 年第 2 期,第 54 页提到“蒋经国任赣南地区(应称“专区”或“行政督察区”——引者)专员兼赣县县长”;方世藻:《蒋经国在赣南的经济思想座谈会综述》,《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5 年第 4 期,第 92 页;马列:《三青团与蒋经国》,《江苏教育学院学报》1996 年第 4 期,第 96 页。

② 蒋术:《蒋经国新官上任三把火》,《民国春秋》1999 年第 4 期,第 47 页。

③ 《蒋经国自述》之附录一,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3 页。

行政院长 蒋介石<sup>①</sup>

可见,蒋经国在赣南担任的确是江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职务。值得注意的是,新近由 1962—1965 年曾任职台北美国“大使馆”、通晓中文及中国事务的美国国务院前资深官员陶涵先生所著的《蒋经国传》一书,是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档案资料包括一批一般人难以寻觅的尚未解密的档案资料和亲自调查走访而写成的,因而被认为是比较可信的。陶涵先生在该书中是这样表述蒋经国在赣南的职务的:“蒋经国的新职是第四区行政专员兼保安司令。”<sup>②</sup>这样表述蒋经国在赣南区的职务才是准确的。

## 二 蒋经国在赣南任职专员兼保安司令的任止时间问题

关于蒋经国在赣南开始任专员(实际上同时兼任保安司令)的时间,有不同的说法,主要有:何友良先生认为,蒋经国是 1939 年 6 月任职专员的,确切地说是 6 月 11 日正式接任<sup>③</sup>;江南(刘宜良)先生认为,蒋经国是 1939 年 3 月 18 日任职专员的<sup>④</sup>;蒋术先生认为,1939 年 3 月 18 日蒋经国 30 岁生日时被任命为第四区专员兼保安司令,5 月 18 日到职,6 月 21 日宣誓就职。<sup>⑤</sup>

① 《国民政府公报》,1940 年 1 月 27 日,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印行,国民政府公报令第 2 页。

② [美]陶涵(Ja Taylor):《蒋经国传》,林添贵译,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6 页。应提及的是,此专员的全称是“行政督察专员”,简称“专员”,而不宜称为“行政专员”。此外,该书关于专员的任职时间表述亦不准确。

③ 前引何友良文,《抗日战争研究》2002 年第 2 期,第 146、148 页。

④ [美]江南:《蒋经国传》,第 92 页。

⑤ 蒋术:《蒋经国新官上任三把火》,前引刊,第 47 页。

那么,蒋经国究竟是什么时间就任专员职务的呢?

也许细心的读者会在第一部分笔者征引的《国民政府公报》中所表达的信息与蒋经国的专员兼保安司令的任职时间联系起来考虑了。问题的答案是这样:1940年1月27日《国民政府公报》颁布“国民政府公报令”“渝字第二二六号”之“国民政府令”派任蒋经国任职的这一时间,才是蒋经国任职江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的法定的、也就是合法的正式任职时间。

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由于,关于行政督察专员(无论兼否区保安司令)的派任权,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的《行政院审查行政督察专员人选暂行办法》和《行政督察专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则》规定,自1936年10月15日起,行政督察专员的任用,需经过行政院行政督察专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提交行政院会议通过、最后由国民政府“简派”的程序(“简”是国民政府官吏任用制度中的一个等级,在特任之下,荐任之上)。①也就是说,江西省政府的任何机构和任何个人是没有直接“简派”专员这一权力的。而上述其他几种说法,除何友良先生没有言明其根据外,都认为是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出于种种原因任命蒋经国的。这显然是不了解国民政府关于专员制度的法律规定和属于“简任”级专员的真正任命机关而导致的误解。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确实派蒋经国管理赣南行政督察区,但严格地说,蒋经国在国民政府正式任命他之前,只能是试用或称代理专员职务,此后,经过半年的考察(可能的解释是,经过考察当蒋介石认为他的儿子能够胜任专员职务时)才于1940年1月27日正式由国民政府任命(国民政府行政督察专员任命皆须经过此一程序)。

① 《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下册,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95—496页。

关于蒋经国何时结束他在江西省第四区担任的专员兼保安司令职务的时间, 目前有这样两种说法: 一是何友良先生认为, 蒋经国“1945 年 2 月离任去重庆”, 这里所谓“离任去重庆”, 应该解释为是任职时间的结束<sup>①</sup>; 江南先生在其《蒋经国传》中则认为, 蒋经国实际上于 1944 年 1 月就已和赣南分离, 远走重庆出任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教育长, 正式去职是在 1945 年。<sup>②</sup>

第一种“1945 年 2 月离任”说的根据应该是蒋经国从重庆回赣南参加赣南保卫战最后离赣南的时间。有的论著也持这一看法。可以说这种观点有其合理性。因为, 这是蒋经国在担任赣南专员兼保安司令任期内最后一次离开赣南。第二种把蒋经国实际离职和法定免职分开叙述的方法, 也是符合蒋经国担任该职的实际情况的。

但作为历史真实, 蒋经国正式辞去专员兼保安司令职务, 具体地说是在什么时间呢? 笔者查阅了《国民政府公报》, 在 194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府令”“渝字第七九一号”“国民政府令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登载了如下内容:

江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蒋经国呈请辞职, 蒋经国准免本兼各职。此令。

① 前引何友良文,《抗日战争研究》2002 年第 2 期, 第 146 页。

② 前引江南书, 第 101 页。与此看法相似的是, 王舜祁先生认为蒋经国实际上于 1944 年 1 月去重庆任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教育长就“结束了蒋经国的赣南时代”, 但王先生更准确地说出了蒋经国 1945 年离职的月份是当年“6 月初方才辞去”, 见王舜祁:《蒋氏故里述闻》,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8 页。上述看法, 可称为“把蒋经国实际离职和法定免职分开叙述的方法”。此外, 提请读者注意的是, 陶涵先生所著《蒋经国传》中关于蒋经国于 1944 年 2 月因日军进攻而撤离赣南、随后日军即进入赣州的叙述显然把时间搞错了, 因为日军进攻赣州的时间是在 1945 年 1—2 月, 蒋经国也是 1945 年 2 月最后离开赣南的; 该书关于任职专员兼保安司令的时间也未明确告诉读者。见前引陶涵书, 第 123、96 页。

派杨明为江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此令。

派杨明兼江西省第四区保安司令。此令。<sup>①</sup>

由上可知,在1945年6月27日印行的《国民政府公报》中,登载了同月25日国民政府准蒋经国辞职、免去其赣南本兼各职的命令,并同时派任他人接任其在赣南原任职务。也就是说,蒋经国正式辞去赣南专员兼保安司令职务的时间是1945年6月25日。

(作者翁有为,1963年生,河南大学《史学月刊》编辑部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

① 《国民政府公报》,1945年6月27日,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印行,国民政府公报府令第5页。